

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10503W号

项目名称: 渗滤液中水  
Project Name \_\_\_\_\_

委托单位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
Applicant \_\_\_\_\_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Kind of Test \_\_\_\_\_

报告日期: 2023年02月07日  
Test Date \_\_\_\_\_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对其渗滤液中水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1月12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110W012-01W-1	渗滤液中水	化学需氧量、pH、氨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汞、镉、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铅	检测1天 1天1次	01月12日	清澈、无臭、无浮油、无色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 mg/L
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KL-PH-21	\ 无量纲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25 mg/L
	悬浮物	GB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25mL 滴定管	0.5 mg/L
	总磷	GB11893-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1 mg/L
	汞	HJ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0.00004 mg/L
	镉	HJ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5 mg/L
	铬	HJ776-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-ICP-03	0.03 mg/L
	六价铬	GB7467-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7	0.004 mg/L
	砷	HJ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0.0003 mg/L
	铅	HJ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9 mg/L

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单位要求，废水评价标准：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

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。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采样日期：01 月 12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 (mg/L)	pH (无量纲)	氨氮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总磷 (mg/L)
渗滤液中水		12	7.4	2.25	6	2.3	0.09
参照标准限值		60	6.5-8.5	10	\	10	1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采样日期：01 月 12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汞 (mg/L)	镉 (mg/L)	铬 (mg/L)	六价铬 (mg/L)	砷 (mg/L)	铅 (mg/L)
渗滤液中水		0.00008	0.00008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参照标准限值		\	\	\	\	\	\

### 评价结论

该项目废水所测指标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。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、汞、镉、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铅不纳入评价，其余所测指标均低于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。

### 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黄玉玲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 耿小容

签发日期： 2023年02月07日